

#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3B-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44,266.6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平

联系方式：010-85935151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技术；批发、零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小客车代驾服务；异地生产汽车电机及控制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精进电动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驱动系统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已对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三大总成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完整布局。精进电动为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突出的系统级供应能力、领先的研发水平和高效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是我国少数能够持续获得全球知名整车企业电驱动系统产品量产订单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建立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组织架构，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正定、菏泽、余姚以及美国底特律设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

公司 2008 年于北京成立，创始人余平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密歇根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并在通用汽车美国总部的混合动力工程技术及战略规划岗位任职多年；联合创始人蔡蔚在国际电机领域的学术与产业界任职及工作二十余年，曾任美国雷米电机混合动力技术总监，主持过多个国际品牌新能源车型的量产项目。

公司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公司产品具有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高效率、低振动噪声水平的技术特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的经验。

公司产品受到国际国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菲亚特克莱斯勒、Karma、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小鹏汽车、比亚迪、东风集团、一汽集团、潍柴集团、北汽集团、中通客车、厦门金龙、长安汽车等知名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正在积极推进与美国、欧洲著名整车企业的进一步合作。2019 年，由于公司出口美国的双油冷电机产品质量表现优异，获得了菲亚特克莱斯勒授予的北美杰出质量奖（North America Outstanding Quality Award）；精进电动及核心产品 2016 年-2019 年连续四届获得铃轩奖，2017 年-2019 连续三年获得“中国心”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奖项。此外，搭配公司双油冷电机的克莱斯勒 3.6 升 V6 双电机混合动力发动机，连续两年赢得国际汽车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沃德十佳发动机（WARD's 10 Best Engines）”荣誉。公司驱动电机口径的国内市占率排名情况（不含出口）：2017 年全行业排名第四（除整车企业外的独立供应商中排名第二）；2018 年全行业排名第四（除整车企业外的独立供应商中排名第三）；2019 年全行业排名第三（除整车企业外的独立供应商中排名第二）。

##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 (1) 技术先进性情况

1、公司以驱动电机总成生产与研发为基础，在业内较早实现了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的完整产业布局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全面整合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形成了系统级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供应能力。

2、公司已通过国际整车企业体系认证，并成功实施国际乘用车量产项目。公司能够直接向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提供系统级产品，在汽车行业具有核心价值的动力总成及控制领域享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地位。

3、公司产品性能持续领先，具有领先行业的系统效率、不断提高的功率密度、表现优异的噪音水平；公司“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实现了深度的集成化，缩短了总成的轴向尺寸、减轻了重量、改善了传动效率；公司在国内最早突破油冷电机技术，油冷电机产品已与菲亚特克莱斯勒、Karma、广汽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实现量产合作；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控制器的电驱动系统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开发的碳化硅（SiC）控制器总成，能够实现更高的功率体积密度、更高的功率质量密度、更高的开关频率、更高的效率，并降低冷却系统的复杂程度；公司电磁齿嵌式离合器技术具有扭矩密度高、接合和切分迅速、无拖曳损耗、终生免维护等优点；公司的增程器发电机和集成技术可以使增程器系统的发电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高、振动噪音更低、零部件更少、成本更低。2019年，由于公司出口美国的双油冷电机产品质量表现优异，获得了菲亚特克莱斯勒授予的北美杰出质量奖（North America Outstanding Quality Award）；精进电动及核心产品2016年-2019年连续四届获得铃轩奖，2017年-2019连续三年获得“中国心”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奖项。搭配公司双油冷电机的克莱斯勒3.6升V6双电机混合动力发动机，连续两年赢得汽车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沃德十佳发动机（WARD's 10 Best Engines）”荣誉。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5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37项、外观设计专利58项；境外已

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美国专利 7 项，日本专利 6 项，欧盟专利 4 项，香港专利 2 项。精进电动及其子公司精进百思特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精进电动于 2016 年、2017 年两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子公司精进百思特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中，有 12 项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内容涵盖驱动电机、电力电子、电动化变速器、混合动力系统、增程驱动、特种电驱动等领域。

5、公司成立至今，已在北京、上海、正定、菏泽等地，累计投入资金过亿元，构建了高规格的仿真实验环境。公司目前拥有核心实验装备约 70 余套，可以满足国际国内各大整车厂的开发验证和工艺认证要求，相关设备参数具备进行 ISO、IEC、SAE、DIN、JIS 等国际标准实验的能力。公司研发实验中心获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研发机构	授予资质	级别	认定/授予单位
2012 年 11 月	精进电动产品试验中心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省部级	北京市发改委
2013 年 6 月	精进电动产品试验中心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部级	北京市科委
2014 年 3 月	精进电动产品试验中心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省部级	北京市科委
2016 年 11 月	精进电动产品试验中心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性能优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国家级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精进电动研发中心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省部级	北京市经信委
2017 年	精进百思特电机生产制造中心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省部级	上海市经信委
2019 年 7 月	精进电动（正定）电机研发中心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	省部级	河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6、公司业务核心团队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研究设计、工艺开发、试验认证、生产制造、大客户营销等重要环节，经历了众多国际国内量产项目的实战考验与锻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产业经营与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国外知名零部件企业或整车企业工作多年，在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与研发经验积累。

7、公司在电驱动系统行业内地位显著，近年来参与起草的主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T 18488.2-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2015-02-04	2015-09-01
2	QC/T 1069-2017	《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	2017-01-09	2017-07-01
3	GB/T 38090-2019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永磁材料技术要求》	2019-10-18	2020-05-01

### (2)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创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62% 和 98.80%。

### (3) 未来发展战略

精进电动以“做世界上最好的电动系统”为企业愿景。公司聚焦高中端汽车电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坚持从“0 到 1”的原创性自主性正向研发，持续为行业带来引领性产品，在全面布局各大总成的基础上实现系统级性能优化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并通过工艺创新和流程改进严格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与稳定性，通过打造行业精品项目不断完善国际化专业化团队。

公司的具体战略包括：原创性自主性正向研发战略；自主研发基础技术，关键核心环节引领行业（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含控制软件）、传动总成等），实现系统级性能优化的产品战略；系统级优化的产品战略；聚焦高中端产品，国际国内并举的市场战略；精益制造的生产战略。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5,091.27	167,612.88	147,5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91,769.95	61,234.80	63,84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52	54.77	50.66
营业收入（万元）	78,970.22	84,874.93	77,812.50
净利润（万元）	-25,604.21	-7,893.29	-8,2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5,604.21	-7,893.29	-8,258.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4,172.25	-25,847.37	-14,92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6.41	-12.37	-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万元）	-11,388.21	4,325.12	-27,960.60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3.45	18.19	17.5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整车企业需求波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消费渗透率较低、量产订单不足造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研发投入较高以及战略客户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实现盈利。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8.15 万元、-7,893.29 万元和 -25,604.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21.24 万元、-25,847.37 万元和 -24,172.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70.69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70.69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担。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 **(2) 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812.50 万元、84,874.93 万元和 78,970.22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相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及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受到补贴退坡影响所致。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游整车企业订单的增长以及战略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而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能保持增长、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战略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销售收入将无法按计划增长，进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3) 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并不断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但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失败或经营状况无法支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 **(4) 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持续亏损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损害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的能力。如果公司未来持续亏损且外部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则将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流，从而对公司在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资金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5)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盈利，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上市后亏损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 2、技术风险

### （1）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最大功率水平、最大扭矩水平、峰值效率、高效区间占比、功率体积密度水平、功率质量密度水平、振动噪声控制水平、动力换挡平顺性、系统整体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但是，现有电驱动产品的性能水平仍然未能完全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需求，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仍在积极开展电驱动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新能源汽车使用的电驱动产品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技术路线的风险

根据驱动方式的差异等因素，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路径包括增程式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驱动电机总成主要技术路径包括交流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未来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3,651.18万元、15,441.33万元和18,515.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4%、18.19%和23.45%。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较多，如果研发项目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对电驱动企

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将削弱公司在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尽管公司及时通过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 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取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美国专利 7 项，日本专利 6 项，欧盟专利 4 项，香港专利 2 项。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能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同时，尽管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 **3、经营风险**

#### **(1) 下游行业发展高度依赖于行业政策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补贴政策。总体来看，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技术门槛不断提高。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适当提高了技术指标门槛，加大了退坡力度；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将新能源汽

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

当前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化对电驱动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电驱动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整体市场中的占比依然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短期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企业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可能对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但受中国汽车市场整体消费下滑和行业补贴退坡的影响，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也有所下滑。2020 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20 年 1-3 月中国乘用车销量为 287.7 万辆，同比下降 45.4%；2020 年 1-3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1.4 万辆，同比下降 56.4%。如果未来制约消费者需求的因素无法改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无法提高，则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行业竞争的风险**

面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企业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产能，而一些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或具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也可能逐步进入该领域；国外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也可能通过在国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将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但是，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补贴标准逐渐提高，使得电驱动系统厂商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电驱动系统厂商需要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综合性能等多方面保持自身

的竞争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8.27%、61.45%和 67.57%。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停止与公司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 产品质量风险**

电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因此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的质量标准较高。公司电驱动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如因现场操作不当或管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回收推迟等），还会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未来业务的开拓。

#### **(6) 拓展客户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外一线整车企业客户。但是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偏好及竞争对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 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车型生产计划波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的销售情况与合作的整车企业的生产计划直接相关，而下游整车企业的整体生产计划乃至具体车型的生产计划会受到宏观政策、消费者偏好、配套供应商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当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车型的生产计划受特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时，将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8)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钢、硅钢片、壳体、漆包线、控制器、端盖、IGBT 和轴等，上述原材料价

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 业绩存在季节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整车企业，客户一般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居民消费习惯和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下，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受到主要客户预算采购和政府补贴政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也相应在下半年较多，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对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运营等有一定影响。

#### **(10) 国际政治及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菲亚特克莱斯勒和 Karma，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1%、10.96%和 12.46%。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进一步扩大化，中美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管理及内控风险**

#### **(1) 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存在特别表决权设立以来发行人运行时间较短的公司治理风险。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2）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风控、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经营管理上需要更加高效、严谨，各部门之间工作的协调与密切配合的作用也会更加重要。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较好地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

## （3）境外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有境外子公司精进北美。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经营环境与本国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在监管、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等方面均面临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10.54 万元、50,057.95 万元和 32,068.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4%、29.87%和 19.42%。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产业政策和中国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影响，2018 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44.17 万元、29,292.04 万元和 29,724.1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8%、17.48%和 18.00%。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销售存在季节性、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流程复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

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 **(3) 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乘用车电驱动系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4,155.75元/套、4,356.35元/套和4,685.01元/套，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1,893.14元/套、17,865.01元/套和14,276.35元/套，报告期内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价格受相关产业政策及补贴退坡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通过保持技术与研发的领先性、持续开发性能领先的新产品和服务更多优质客户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3%、9.60%和12.47%，受到下游整车企业需求波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处于早期阶段、新能源汽车消费渗透率较低、量产订单不足造成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在较低的水平。未来，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进一步下降、原材料涨价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可能会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继续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60.60万元、4,325.12万元和-11,388.21万元。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下降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5)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5年11月24日，精进电动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0月31日，精进电动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精进电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015年10月30日，精进百思特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27日，精进百思特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精进百思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如果未来精进电动及精进百思特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将面临不能获得税收优惠，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将对公司净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 **(6)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 **(7) 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663.10万元、17,954.08万元和-1,43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58.15万元、-7,893.29万元和-25,604.21万元。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相关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未来，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6、法律风险**

#### **(1) 未决仲裁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与赛米控集团的未决仲裁事项待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裁决。根据赛米控集团于2019年11月15日提交最终版的仲裁请求和于2019年12月20日提交的费用请求，赛米控集团向公司索赔金额请求如下：（1）就申请人已经生产的货物，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4,962,980欧元的赔偿；（2）就申请人的可得利益损失，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6,906,330.40欧

元或 6,780,133.05 欧元的赔偿（计算方式不同）；（3）就申请人已发生和未来将发生的与发行人未购买及接受的货物相关的费用损失，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 6,956,221.79 欧元的赔偿；（4）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与已经生产的货物或已经采购的原材料相关的仓储、运输和保险费用，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815,038.63 元及 312,840.85 欧元，此后按照每月人民币 5,596.80 元及 6,687.62 欧元计算；（5）申请人放弃主张已经及将要发生的因处理已生产货物及部件产生的费用；（6）申请人放弃主张汇率损失；（7）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赔偿金 665,779.77 欧元；（8）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费用，人民币 2,657,682.70 元及 131,393.15 欧元；（9）认定申请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其交付的货物不存在行业允许的报废率之外的瑕疵；（10）裁定发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从应付款日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11）裁定发行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次仲裁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 17,141,554.73 港币、15,861.29 人民币，16,574.61 欧元和 699,000.00 美元及按照 8.125% 的年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有）。

上述索赔金额合计约为 1,996 万欧元、2,320 万人民币和 70 万美元（不包括利息）。2020 年 3 月 31 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将仲裁庭作出本案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就上述未决仲裁事项计提了 3,382.25 万元的预计负债，未来仲裁裁决后，公司可能面临较大金额的赔偿现金流出。

## （2）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主要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精进北美，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一直以相对“轻资产”方式运营，以最大化发挥自身在研发、创新及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而影响到正常的生产和运营。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出现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与环保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如果

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 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2) 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8、发行失败风险**

### **(1) 认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 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

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拟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若公司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 50 亿元，或发行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 9、其他风险

###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短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主要包括产业链各个环节开工推迟、交通受限导致原材料采购运输和产成品交付延期、生产基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等方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有序开展。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公司客户或下游行业也受到该等疫情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受疫情影响较大，进而还将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2）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 （3）证券市场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

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7,555,556 股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7,555,556 股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9,022.2223 万股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7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3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许楠和柴奇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许楠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计算机工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年，曾参与或主持麦趣尔 IPO、新中基非公开发行、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麦趣尔非公开发行、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等保荐业务项目，主持蓝色光标收购蓝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多个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

柴奇志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主持或参与北辰实业 2006 年 H 回 A、金钼股份 2009 年 A 股 IPO、陕西煤业 2014 年 A 股 IPO 等 IPO 项目，中铁二局 2007 年非公开发行、海油工程 2008 年非公开发行、金达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电力 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次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林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林轶先生，清华大学汽车系学士、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7.5 年，曾主持或参与金达威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霞客环保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信、吴思航、方舟、顾政昊、沈迪。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规定优先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 C3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能源汽车产 业”中的“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优 先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 关键零部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公司选取了“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一”（简称“标准一”）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47,608.47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26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78,970.22 万元

## 1、核查方法

(1) 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执行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针对研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部门、研发实验室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目标及研发方向。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2) 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前往国家专利局进行了走访，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生产流程中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3) 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情况，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规则，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47,608.4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在 6,000 万元以上；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0%，在 5% 以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一条规定。

(2) 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无受限或诉讼纠

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26 项，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二条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78,970.2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到科创板发行上市。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国家近年来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5)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4,266.666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10%，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的外部融资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8,970.22 万元，符合上述“(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1、有关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

####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运行时间较短。

除非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 (4)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 69,677,522 股，扣除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后，公司剩余 372,989,145 股为普通股。

本次发行前，北翔新能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4% 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65.13% 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67.47%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北翔新能源	69,677,522	15.74%	696,775,220	65.13%
2	诚辉国际	60,263,177	13.61%	60,263,177	5.63%
3	中信产业	40,747,975	9.21%	40,747,975	3.81%
4	超越摩尔	38,095,239	8.61%	38,095,239	3.56%
5	理成赛鑫	33,948,377	7.67%	33,948,377	3.17%
6	方腾集团	28,655,159	6.47%	28,655,159	2.68%
7	VV Cleantech	23,458,808	5.30%	23,458,808	2.19%
8	CEF	19,005,970	4.29%	19,005,970	1.78%
9	拉萨知行	16,842,032	3.80%	16,842,032	1.57%
10	Best E-Drive	15,562,417	3.52%	15,562,417	1.45%
11	蔚度投资	11,283,652	2.55%	11,283,652	1.05%
12	腾茂百安	9,391,250	2.12%	9,391,250	0.88%
13	安胜恒永	9,391,250	2.12%	9,391,250	0.88%
14	赛优利泽	9,391,250	2.12%	9,391,250	0.88%
15	FNOF	8,880,853	2.01%	8,880,853	0.83%
16	中金佳泰	7,619,048	1.72%	7,619,048	0.71%
17	杰亿利泽	5,720,351	1.29%	5,720,351	0.53%
18	杰亿恒永	5,714,367	1.29%	5,714,367	0.53%
19	杰亿百安	5,713,214	1.29%	5,713,214	0.53%
20	FG VENTURE	4,440,379	1.00%	4,440,379	0.42%
21	华德捷创	4,210,439	0.95%	4,210,439	0.39%
22	华胜天成	3,886,751	0.88%	3,886,751	0.36%
23	理驰投资	3,194,035	0.72%	3,194,035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24	混沌投资	2,388,790	0.54%	2,388,790	0.22%
25	福源恒聚	2,137,581	0.48%	2,137,581	0.20%
26	龙灏投资	1,692,761	0.38%	1,692,761	0.16%
27	德丰杰龙升	1,354,020	0.31%	1,354,020	0.13%
合计		<b>442,666,667</b>	<b>100.00%</b>	<b>1,069,764,365</b>	<b>100.00%</b>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7,555,556 股，北翔新能源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发行人 11.81% 的股份及 57.24% 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59.29% 的表决权。公司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北翔新能源	69,677,522	11.81%	696,775,220	57.24%
2	诚辉国际	60,263,177	10.21%	60,263,177	4.95%
3	中信产业	40,747,975	6.90%	40,747,975	3.35%
4	超越摩尔	38,095,239	6.45%	38,095,239	3.13%
5	理成赛鑫	33,948,377	5.75%	33,948,377	2.79%
6	方腾集团	28,655,159	4.86%	28,655,159	2.35%
7	VV Cleantech	23,458,808	3.97%	23,458,808	1.93%
8	CEF	19,005,970	3.22%	19,005,970	1.56%
9	拉萨知行	16,842,032	2.85%	16,842,032	1.38%
10	Best E-Drive	15,562,417	2.64%	15,562,417	1.28%
11	蔚度投资	11,283,652	1.91%	11,283,652	0.93%
12	腾茂百安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13	安胜恒永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14	赛优利泽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15	FNOF	8,880,853	1.50%	8,880,853	0.73%
16	中金佳泰	7,619,048	1.29%	7,619,048	0.63%
17	杰亿利泽	5,720,351	0.97%	5,720,351	0.47%
18	杰亿恒永	5,714,367	0.97%	5,714,367	0.47%
19	杰亿百安	5,713,214	0.97%	5,713,214	0.47%
20	FG VENTURE	4,440,379	0.75%	4,440,379	0.36%
21	华德捷创	4,210,439	0.71%	4,210,439	0.35%
22	华胜天成	3,886,751	0.66%	3,886,751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23	理驰投资	3,194,035	0.54%	3,194,035	0.26%
24	混沌投资	2,388,790	0.40%	2,388,790	0.20%
25	福源恒聚	2,137,581	0.36%	2,137,581	0.18%
26	龙灏投资	1,692,761	0.29%	1,692,761	0.14%
27	德丰杰龙升	1,354,020	0.23%	1,354,020	0.11%
28	公众股东	147,555,556	25.00%	147,555,556	12.12%
合计		<b>590,222,223</b>	<b>100.00%</b>	<b>1,217,319,921</b>	<b>100.00%</b>

###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 69,677,522 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修改公司章程；
-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 ①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③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①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③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 2、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

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③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 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本次发行后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控制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投票达 1/3 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③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④股权激励计划；
- 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 3、发行人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1) 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 (3) 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4)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

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 (5)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4.5.11 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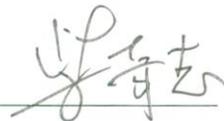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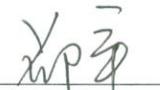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 轶 2020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许 楠 柴奇志 2020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2020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2020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2020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2020年6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1日